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数量：325 万股
- 回购价格：2.77 元/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离职的 1 名持有人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回购注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合计 325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648647）中持有的548.00万股公司股票以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849281）中持有的505.00万股公司股票均已于2025年5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7187462），过户价格为2.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六）202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1名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原始出资额回购注销第一个考核期及1名离职持有人对应的不得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3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7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76,077,700 股变更为 772,827,700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 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减少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6,077,700	3,250,000	772,827,700
总股本	776,077,700	3,250,000	772,827,700

注: 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 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程序合法、有效,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等的有关规定, 将因第一个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员工不得解锁份额对应的合计 325 万股股票, 按 2.77 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